

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(房東)責任附加條款

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,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,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(http://www.cki.com.tw)查閱,或親蒞本公司(10044 台北市 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)及各分支機構洽詢。

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53-588

107年06月22日兆產備1074300408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出租人(房東)責任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因所出租之處所發生意外事故,致承租人、其親友或訪客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,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